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徐慶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慶松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慶松因搶奪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，於民國106年9月19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因受刑人於113年11月29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560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呂宜臻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